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秀蓉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-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78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78893A00_ATTCH1.pdf、0078893A00_ATTCH2.pdf、0078893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校長、公務人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於選舉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3年10月24日本局暨所屬學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討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103年九合一選舉將屆，常有民眾反映學校涉及違反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爰檢送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及學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供參，並再次提醒各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8月19日公訓字第1032160715號函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」宣導告示，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，以收宣導之效。

三、本局於103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20分至12時10分於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，辦理行政中立研習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告示電子檔、行政中立相關規

人事室　103/11/04 10:17
1030006816　有附件

定及學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1-03 17:08:53

裝

訂

線